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02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
聯絡人：官素合
電話：(04)23226940#789
電子信箱：kuansuho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館營(二)字第1150002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兼顧團體行程彈性及現場票務秩序，修改本館太空、必
可飛劇場及921地震體驗平台團體線上購票換票規定，自
即日起實施，請貴局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團體線上購票換票規定修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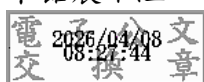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於票面日期7日(含)以前，在總金額不變原則下，得更
換參觀日期及場次。

(二)自票面日期前6日起至參觀當日止，在總金額不變原則
下，僅得更換為原預定參觀日期之其他場次；欲延後入
場者，應於票面場次開始前30分鐘換票完成；欲提早入
場者，應於預定提早參觀場次開始前30分鐘換票完成。

二、同一訂單票券如包含不同參觀日期，系統逕以第一個參觀
日期作為判斷時間基準；如其中之一日期票券經使用後，
該筆訂單將無法辦理場次更換。建議團體預訂票券時，避
免於同一訂單內安排二個以上參觀日期，以降低後續換票
困擾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官網及線上購票系統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館展示組、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(公共服務科)



裝

訂

線